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張淑芬

電話：27208889分機6406

傳真：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6055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再次重申本（107）年適逢舉行本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照辦。

說明：

- 一、本局107年4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514300號函及107年6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076009868號函計達。
- 二、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此部分請貴校（園）應予配合辦理。
- 三、請再次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請確實依本局10

新民國中 1071023



PFAA1076001997

5年1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0908300號函訂定之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辦理：

- (一)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嚴守行政中立、教育中立。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已確定參選候選人從事宣傳或活動，包括體育班、音樂班、藝才班、校隊及社團等表演服務團隊。
- (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學校及幼兒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於校內主辦、協辦活動。
- (三)辦理校園場地租借，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於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勸阻其不得將競選旗幟、布條、海報等違規設置於學校建築物外牆及圍牆上。
- (四)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 (五)校長及行政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其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六)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學校及校長不得與公職候選人聯名辦理活動。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2018-10-23
13:32:03 章